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

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内政发〔2022〕23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促进依法行政，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厅制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2年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工作任务已经完成或已有新的替代政策，不适宜继续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1）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停止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不得再以这些文件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对部分条款上位依据已修改或文件所涉及的责任单位发生变化，但内容合法且总体符合自治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2）予以修改。对列入修改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各起草部门要抓紧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22年10月底前印发执行。

三、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对照本通知，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出台的相关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相应处理。

附件：1.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2年8月10日

（本文有删减）

附件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废止21件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1998〕36号）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法律援助条例〉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内政字〔2004〕358号）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26号）

4.《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的意见》（内政字〔2012〕324号）

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切实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字〔2012〕252号）

6.《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医改办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13〕7号）

7.《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内蒙古建设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4〕111号)

8.《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区融资担保行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5〕30号）

9.《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5〕58号）

10.《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内政发〔2015〕145号）

1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村镇银行持续健康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26号)

1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40号)

1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2号)

14.《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38号)

1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盟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47号)

16.《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7〕111号)

17.《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64号)

18.《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18〕21号)

19.《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40号）

20.《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内政发〔2018〕42号）

2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6号）

二、宣布失效20件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土地登记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09〕76号）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一杯奶”生育关怀行动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34号）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内政发〔2011〕114号）

4.《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1〕83号）

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文化产业园区申报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3〕80号）

6.《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内政发〔2015〕141号）

7.《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电〔2015〕25号）

8.《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44号）

9.《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房地产去库存工作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稳步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16〕26号）

10.《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41号）

1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四有两责”切实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意见》（内政办发〔2016〕51号）

1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电〔2016〕54号）

1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52号）

14.《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54号）

1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的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16〕201号）

16.《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7〕3号）

17.《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等学校又好又快发展办人民满意高等教育的意见》（内政发〔2017〕23号）

18.《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33号）

19.《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8〕38号）

20.《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计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97号）

附件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羊毛公证检验制度的通知》（内政字〔2005〕203号）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牧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内政字〔2006〕389号）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内政发〔2010〕9号）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告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3〕13号）
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活动的通知》（内政办发〔2014〕63号）
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4〕121号）
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13号）
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49号）
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资增长的意见》（内政发〔2018〕25号）
1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政发〔2019〕13号）
1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javascript:void(0))》（内政办发〔2019〕7号）
1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10号）
1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32号）